附件1

杏林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分计算办法

根据《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》（通大〔2018〕22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（通大〔2018〕2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》（通大〔2018〕3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》（通大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》（通大〔2019〕13号）、《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通大〔2018〕15号） 、《南通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通大人〔2018〕15号）等文件，结合我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际情况，确定杏林学院2019-2021年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分，包含岗位业绩分和教学科研业绩分。具体计算办法如下：

一、岗位业绩分

个人岗位业绩主要考虑个人的工作年限、教学工作量以及在具体工作中的表彰情况。

1.来我院工作年限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年限 | 业绩分 |
| 3年以下 | 30 |
| 3年（含）～6年以下 | 50 |
| 6年（含）～9年以下 | 100 |
| 9年（含）～12年以下 | 150 |
| 12年（含）～14年以下 | 200 |

2.教学工作量

分为2015-2016、2016-2017、2017-2018三个学年，每学年分值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时量标准 | 业绩分 |
| 100%-120% | 50 |
| 120%-150% | 100 |
| 150%以上 | 150 |

3.其他

（1）获得与教学相关或与全院性工作相关荣誉，一次记50分。

（2）前三年担任学院党支部书记或工会委员，一项记50分。

二、教学科研业绩分

（一）论文

**自然科学类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论文类别 | 分值（分/篇） |
| 特级期刊 | Science、Nature 、Cell | 100000 |
| Science、Nature 、Cell子刊，且IF≥10 | 40000 |
| 一级期刊（SCI期刊分区依据中科院JCR期刊大类分区表） | 《中国科学》、《科学通报》 | 3000 |
| SCI（Ⅰ区）或IF≥10 | 6000 |
| SCI（Ⅱ区）或5≤IF＜10 | 3000 |
| SCI（Ⅲ区）或3≤IF＜5 | 1000 |
| SCI（Ⅳ区）或IF＜3 | 600 |
| EI（JA） | 500 |
| 二级期刊 | 《南通大学自然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二级期刊 | 200 |
| 三级期刊 | 北图核心期刊、SCDC源期刊 | 100 |
| 省级期刊 |  | 50 |

**人文社科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认定范围 | 分值（分/篇） |
| 特级期刊 | 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特级期刊 | 10000 |
| 一级期刊 | A类 | 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一级期刊（A类） | 5000 |
| B类 | 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一级期刊（B类） | 1000 |
| 二级期刊 | 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二级期刊 | 200 |
| 三级期刊 | 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学术期刊分级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指定的三级期刊 | 100 |
| 省级期刊 |  | 50 |

1.论文是指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身份，在正式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，“增刊”、“特刊”、“专刊”、“专辑”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在统计之列。

2.署有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的论文，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。

3.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，因进修将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列为第二单位的业绩分按50%计算。

4.论文分区或期刊等级按论文发表当年。

（二）著作教材/美术作品/美术展演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认定范围 | 分值 |
| 人文社科 | 撰写出版人文社科学术专著20万字以上，或主编大型学术著作60万字以上 | 视同1篇二级+1篇三级 | 300 |
| 主编出版学术著作30万字以上 | 视同三级2篇 | 200 |
| 主编（副主编排名第一）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，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| 视同三级1篇 | 100 |
| 理工医 | 主编（副主编）出版学术著作，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| 视同三级1篇 | 100 |
| 主编（副主编排名第一）出版本科生通用教材，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| 视同三级1篇 | 100 |
| 艺术 | 美术作品入选省委宣传部、省文化厅等主办的比赛（美术作品仅限第一作者） | 视同三级1篇 | 100 |
| 公开举办过个人专场艺术创作展演 | 视同三级1篇 | 100 |

（三）发明专利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定范围 | 分值 |
| 第一起草人 | 南通大学（或杏林学院）具有知识产权的国际标准 | 视同1篇SCI（Ⅰ区） | 6000 |
| 第一起草人 | 南通大学（或杏林学院）具有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| 视同1篇SCI（Ⅱ区） | 3000 |
| 第一发明人 | 南通大学（或杏林学院）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国外发明专利 | 视同1篇SCI（Ⅱ区） | 3000 |
| 第一发明人 | 南通大学（或杏林学院）为第一权利人的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| 3件视同1篇SCI（Ⅳ区） | 600 |

备注：同一专利享受多国授权，仅记为1件。

（四）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定范围 | 分值 |
| 国家级项目（排名前7） | 1200 |
| 省部级项目（排名前5） | 600 |
| 市厅级项目（排名前3） | 150 |
| 校院级项目（主持结题） | 50 |

1.均须以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因进修将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列为第二单位的业绩分按50%计算。

2.横向项目按南通大学相应级别认定。

3.项目分涉及排名的，按排名先后计分，分别是1/2+X、1/4、1/8、……X为排名最后一位的占比。

（五）教师参赛获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定范围 | 分值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5000（分/项） |
| 二等奖 | 3000（分/项） |
| 三等奖 | 2000（分/项）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2000（分/项） |
| 二等奖 | 1000（分/项） |
| 三等奖 | 800（分/项） |
| 市厅级 | 一等奖 | 800（分/项） |
| 二等奖 | 700（分/项） |
| 三等奖 | 600（分/项）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600（分/项） |
| 二等奖 | 300（分/项） |
| 三等奖 | 100（分/项） |
| 院级 | 一等奖 | 80（分/项） |
| 二等奖 | 50（分/项） |
| 三等奖 | 30（分/项） |

1.教师参赛获奖指教师参加教学比赛获得的奖项，包括教师讲课比赛、多媒体课件大赛、微课大赛等。

2.获奖认定主要以各级政府机构表彰为主，其它各级政府部门下属机构、各级行业协会按降一级别认定。

（六）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/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认定范围 | 分值 |
| 指导学生参加Ⅰ类甲层次竞赛 | 第一等级 | 100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二等级 | 60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三等级 | 20000（分/项） |
| 第四等级 | 10000（分/项） |
| 入围奖 | 400（分/项） |
| 指导学生参加Ⅰ类乙层次竞赛 | 第一等级 | 60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二等级 | 30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三等级 | 15000（分/项） |
| 第四等级 | 7000（分/项） |
| 入围奖 | 200（分/项） |
| 指导学生参加Ⅰ类丙层次竞赛 | 第一等级 | 8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二等级 | 4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三等级 | 2000（分/项） |
| 第四等级 | 1000（分/项） |
| 入围奖 | 100（分/项） |
| 指导学生参加Ⅱ类竞赛 | 第一等级 | 1000（分/项） |
| 第二等级 | 600（分/项） |
| 第三等级 | 400（分/项） |
| 第四等级 | 200（分/项） |
| 入围奖 | 50（分/项） |
| 指导学生参加Ⅲ类甲、乙层次竞赛 | 第一等级 | 200（分/项） |
| 第二等级 | 100（分/项） |
| 第三等级 | 50（分/项） |
|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/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| 国家级 | 400（分/项） |
| 省级 | 200（分/项） |
|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| 优秀论文 | 400（分/篇） |
| 入围奖 | 200（分/项） |
| 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交流展示会 | 优秀论文 | 200（分/篇） |
| 入围奖 | 100（分/项） |
|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一等奖 | 240/篇 |
|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二等奖 | 160/篇 |
| 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三等奖 | 100/篇 |
| 校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|  | 50/篇 |

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指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的奖项。参加未经学校审核备案的竞赛项目所取得的竞赛成果，将不予认定；入围奖是指经过选拔代表学校或赛区参赛入围未获奖的。

三、业绩分相关说明：

1. 所列业绩除来院时间外，须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业绩（不得重复使用）。其中，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、论文以发表时间、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。在2016-2018年期间未新增国家级项目的，其2016-2018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国家级项目视同新增立项。

2.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或杏林学院署名。

3.所有业绩分计算按照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排名顺序拆分，具体拆分办法为：排名顺序为第二、第三、第四……，业绩分按照学校或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分标准的1/2、1/3、1/4……折算，依此递减。

4.业绩分涉及排名的，按排名先后计分，分别是1/2+X、1/4、1/8、……X为排名最后一位的占比。

5.涉及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，按最高等级奖计算，不重复计分。

6.各类业绩的裁定权归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岗位绩效定档工作小组。